

淮安市社会福利院餐饮服务外包项目协议书

甲方：淮安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淮安市大样餐饮有限公司

甲方：淮安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淮安市大祥餐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JSJH-C2025-0025 淮安市社会福利院餐饮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服务项目，如乙方在试用期内（前 1 个月）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完全责任，包括赔偿因此而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满足服务对象和职工三餐需求（每餐约 300 人）。每天为约 10-20 名儿童制作 2 顿营养餐、为约 7-15 名上学儿童加班制作晚餐服务，以实际人数为准；为住寓老人制作个性化特色小炒服务，食堂区域的清洁和管理等，具体以现场实况为准。因工作需要的加班工作餐及其他餐饮需求等，乙方必须全力配合服从甲方安排。

（二）人员配置

厨师 2 人、面点师 3 人，粗加工、送餐服务及内勤共 12 人，乙方应保证配备的人员数量能够满足甲方实际需求，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有责任心，有亲和力。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每日早、中、晚餐，服务对象营养餐，重要节日的食品制作等。具体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另行制定。

- 1.1 开餐需按时准点供应，不得提前或拖延。
- 1.2 每周菜单经甲方管理人员确认。
- 1.3 餐具用品：做到卫生、洁净、消毒；餐室（厨房）无蝇、无虫。
- 1.4 伙食调剂恰当，味道可口，品种花色多样。
2. 餐菜要求：

2.1 早餐（约 7 点）：每餐制作至少 3 种，含稀饭、面条、馒头、辣汤、鸡蛋等，适时变化。

2.2 午餐（约 11:30）：每餐制作至少 6 种菜品、一汤，三荤三素。

2.3 晚餐（约 17:00）：每餐制作至少 3 种，另配榨菜、咸鸭蛋等小菜。

2.4 面点、调味菜、荤、素菜、汤类等做到适时调整。

2.5 以上就餐人数和餐菜种类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增减，以甲方管理人员通知为准。

3. 食堂工作流程管理：

3.1 制订菜单。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结合市场、季节、营养等综合因素制定每周食谱，每周食谱要提前报甲方同意后执行。

3.2 饭菜加工。每餐饭菜必须在就餐前 10 分钟准备好，加工后的饭菜要注意保热。

3.3 就餐服务。就餐期间乙方管理人员要协调好食堂内部事务，负责打菜的职工要固定窗口，打饭菜数量要符合规定，人员配备充足，保证打饭快速有序。要根据就餐情况及时调配饭菜，如有饭菜不足情况要及时采取措施。

3.4 餐后及时清洗、清理与打扫。餐后要对餐桌、厨具、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分类放在固定位置，厨房、餐厅进行打扫、冲洗；对剩余饭菜进行处理。

（四）食堂管理规定

（1）环境卫生管理

1) 食堂内部必须保持墙面、地面、灶具整洁卫生，做到每餐后一小扫，每天一清洗，每周一大扫，经常性做好灭鼠、灭蝇、灭蚊等工作；

2) 食堂人员一律穿整洁的工作服、工作鞋，个人卫生要做到不留指甲、不戴首饰、不留长发和胡须，切配熟食时必须戴口罩和手套；

3) 食品加工用具使用后及时清洗、归位；

- 4) 冰箱定期清洗、消毒、除异味;
- 5) 工作区域经常通风、除异味, 保证食堂空气清新;
- 6) 用餐结束后及时清理残渣, 保持用餐区的整齐干净;
- 7) 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对餐厨垃圾进行清理及清运。
- 8) 餐厅、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
- 9) 餐厅、餐用具清洗消毒应建立相关制度并有记录。
- 10) 餐厅、餐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应运转正常, 并有维护记录。
- 11) 餐厨垃圾应分类存放于标识清楚、密闭的容器中, 并日产日清。

(2) 食堂工作人员管理

- 1) 食堂人员定期体检, 持健康证上岗;
- 2) 人员工作服须统一, 并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 3) 服务人员在服务时态度要热情和气, 严禁动作粗暴、恶语伤人, 对用餐人员提出的问题要做到耐心解答。
- 4) 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 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对蓄意破坏或闹事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解雇处理并追加赔偿和处罚;
- 5) 乙方须负责各工作人员的品德、行为与安全管理。乙方应编制员工名册, 详实登记姓名、年龄、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岗位等, 送交甲方备案;
- 6) 服务人员休息时, 不得在厨房、食堂内躺卧。厨房、餐厅、库房内不得摆放个人物品;
- 7) 服务人员不得居住在餐厅或者厨房内, 亦不得在食堂内晾晒衣服、鞋袜等。

(3) 食品加工管理

- 1) 建立严格的清洗、消毒制度, 对餐具进行消毒, 杜绝霉变、有菌食

品；

2) 蔬菜须浸泡再清洗加工；

3) 熟食加工时须与生食品分开加工，以免交叉感染；

4) 厨师炒完菜以后，须把下餐的菜妥善保存，预防变质；

5) 合理配备数量，尽量做到不少不剩，严禁铺张浪费，剩菜隔夜不得供应；

6) 经常了解就餐人员口味，征求用餐意见，做出营养与美味俱佳的菜肴；

7) 供应的伙食须每餐保管样菜，以供甲方或卫生部门检查。

(4) 食品留样

1) 应建立食品原料及成品留样制度并报甲方审核备案，每餐的食品原料及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均需留样，并由甲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管。

2) 每种食品原料及成品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留样标准，由专柜冷藏或冷冻保存 48 小时以上，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3) 冷藏温度应控制在 $0\sim 8^{\circ}\text{C}$ ，冷冻温度应低于 -12°C 。

4) 食品留样冷藏专柜应定期清理，并做好清理记录。

(五) 其他要求

1. 签订合同时及进驻前，必须制作所有人员的健康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已签订的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因加工不当，造成就餐者食物中毒或发生责任事故的，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人员的医疗补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移交监管部门处理。

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分包，并不得采用公司挂靠方式提供服务。

4. 如乙方违反承诺和服务标准，各岗位人数、工资标准低于规定标准，

造成服务不达标，服务对象投诉率上升的，甲方可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亡）害、服装、加班等一切事宜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节假日、人员加班、接待等情况，乙方需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要求派人留守食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价款为 伍拾捌万贰仟元整 (¥582000.00)。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服务期内，服务良好，考核合格，服务期满，服务费用没有变化，由乙方提出继续服务的申请，经采购方同意后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二）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

按月结算，考核合格后，次月按实结算上月的服务费用，如遇到财政账期，可适当提前或推迟付款，最迟不超过 3 个月。乙方应每月制作正规合法票据。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就乙方制作的服务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如发现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根据乙方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理，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3. 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就此追究乙方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当为乙方食堂运营制作场地、设施、设备、餐厨用具等必要的硬件保障。

5. 甲方承担食堂运营产生的水、电、气费用。

6. 甲方建立对乙方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就餐对象对乙方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不得将食堂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利用甲方场地对外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加处罚。

2. 乙方应明确专人负责食堂运营期间人身及财产安全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乙方负责所使用楼层（区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配合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检查与演练，如发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造成的责任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加强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即由乙方负责赔偿事故所造成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甲方被相关部门责令或判令赔偿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乙方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等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对甲方制作的设施设备及固定资产有使用权，同时需承担保管责任，凡因人为保管不善造成损坏或遗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运行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自行维修、更换。

6. 乙方需要对使用区域进行改造或者增加设施设备的，需要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产生的后果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亡）害、服装、加班等一切事宜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及时规范足额支付。

8. 自行清理厨房垃圾，保持食堂区域符合清洁卫生标准。

9. 乙方若更换合同期内服务人员，须提前向甲方备案，未经备案，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

六、管理措施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应支付的外包服务费用中扣除：

(1) 操作规范：甲方对乙方人员违反操作规范的行为记录在案，第一次警告，以后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2) 抽样检验：对抽检发现问题的食材、食品等，如因乙方保管不善导致的，处以 500 元/次罚款。

(3) 乙方未经甲方通知或允许，擅自提前或推迟就餐时间的，按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4) 乙方违反安全卫生要求的，按次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5)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着装、服务、车辆停放等要求的，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

(6) 乙方配备的人员不能尽职尽责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具有相应资格且能力更强的人员进场，更换后人员在一周内须适应本职工作。

2. 合同期限内，甲方制作的食堂设备设施、餐具、用具等遗失或非正常损坏的，如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照价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误餐费、甲方临时聘请厨师产生的费用等）。

3. 发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食品安全事件的，包括：食物中毒事件，不洁食品产生的腹泻等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给甲方和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给予全额赔偿。

4. 发生其他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等安全隐患问题的，如果乙方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及就餐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给予全额赔偿。

七、协议解除

(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损失，并立即解除合同：

1.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不配合甲方管理、导致食堂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

(二) 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疫情、台风、地震、洪水、冰雹、征收、征用、罢工、骚乱、游行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视情况友好协商,按以下情况解决。

1. 双方免除责任,合同不再履行。
2. 合同延期履行。
3. 合同部分履行。

注:使合同不再履行还是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关键取决于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如何。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根本无法履行,则应免除责任、解除合同。如果不可抗力是在违约方迟延履行后才发生的,违约方不可免除责任;若不可抗力发生,只是暂时阻碍了合同的履行,则应延期履行,并免除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发生,只是使部分义务无法履行,则应继续履行可履行部分。

八、补充说明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盖章: (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2.1

乙方:
单位盖章: (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2.1